

关于申请拨付 2025 年 10 月份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 各级财政补贴资金的函

台山市财政局：

在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林业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粤财金〔2023〕35 号）及《关于做好江门市 2024-2026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工作通知”）等文件精神，我支公司积极开展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承保工作。经我支公司汇总及台山市农业部门的审核，自 2025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我支公司共承保台山市政策性能繁母猪数量 1063 头（详见台山市 2025 年 10 月份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承保明细表）。根据粤财金〔2023〕35 号及《工作通知》中规定中央、省、市、县级财政承担的比例，特向贵单位申请拨付 2025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台山市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各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合计： $1063 \text{ 头} \times 131.25 \text{ 元/头} = 139518.75 \text{ 元}$ ，大写：壹拾叁万玖仟伍佰壹拾捌元柒角伍分。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1063 \text{ 头} \times 70 \text{ 元/头} = 74410.00 \text{ 元}$ ；

省级财政资金： $1063 \text{ 头} \times 43.75 \text{ 元/头} = 46506.25 \text{ 元}$ ；

市级财政资金： $1063 \text{ 头} \times 8.75 \text{ 元/头} = 9301.25 \text{ 元}$ ；

县级财政资金： $1063 \text{ 头} \times 8.75 \text{ 元/头} = 9301.25 \text{ 元}$ 。

请贵单位将以上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划到我分公司账户（账户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江门滨江支行，账号：2012 0021 1902 3103 251），以便我分公司做好财务结算工作（联系人：李一峰，联系电话：18814180149）。

专此致函。



附件：

- 1、台山市 2025 年 10 月份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承保明细表；
- 2、台山市端芬镇 2025 年 10 月份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承保清单；
- 3、台山市汶村镇 2025 年 10 月份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承保清单。

附件1:

台山市2025年10月份政策性繁殖母猪保险承保明细表

统计日期: 2025年10月0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单位: 头、元

单位	2025年 累计参保数量	当月参保数量	当月总保险金额	当月总保费	保费构成				备注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农民承担
财政应拨付总保费					139518.75					
合计	7103.00	1063.00	2657500.00	186025.00	74410.00	46506.25	9301.25	9301.25	46506.25	
白沙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北陡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赤溪	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端芬	1815.00	235.00	587500.00	41125.00	16450.00	10281.25	2056.25	2056.25	10281.25	
斗山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合	30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九	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水步	2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汶村	828.00	828.00	2070000.00	144900.00	57960.00	36225.00	7245.00	7245.00	36225.00	

1、参保数量: 养殖数量。

2、根据粤财金〔2023〕37号《关于做好江门市2024-2026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能繁母猪保险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中央财政补贴40%，省级财政补贴25%，地、市级财政补贴5%，县（区）级财政补贴30%。

3、根据粤财金〔2023〕35号文件《能繁母猪保险基本保险金额：2500元/头；

4、根据粤财金〔2023〕35号文件《能繁母猪保险费率：7%。

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

保险经办机构（盖章）: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

业务主管部门（盖章）:

2025年11月19日

财政部门负责人:

财政部门（盖章）:

2026年1月28日

年 月 日

附件2:

台山市端芬镇2025年10月份政策性母猪保险承保清单

统计日期: 2025年10月0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单位: 头、元

序号	单位	投保人	保单号	起保日期	参保数量	总保险金额	总保费	保费构成				备注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农民承担
财政应拨付总保费								30843.75					
总计								41125.00	16450.00	10281.25	2056.25	10281.25	
1	端芬	广东长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台山分公司	PIG620254407N0000000018	2025/10/31	235.00	587500.00	41125.00	16450.00	10281.25	2056.25	10281.25		

- 1、参保数量: 养殖数量。
- 2、根据粤财金〔2023〕35号、《关于做好江门市2024-2026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能繁母猪保险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 中央财政补贴40%, 省级财政补贴25%, 地、市级财政补贴5%, 县(区)级财政补贴5%, 农民自行承担25%;
- 3、根据粤财金〔2023〕35号文件, 能繁母猪保险每头保险金额: 2500元/头;
- 4、根据粤财金〔2023〕35号文件, 能繁母猪保险费率: 4%。



附件3:

台山市汶村镇2025年10月份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承保清单

统计日期: 2025年10月0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单位: 头、元

序号	单位	投保人	保单号	起保日期	参保数量	总保险金额	总保费	保费构成				备注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农民承担	
财政应拨付总保费								108675.00						
总计								144900.00	57960.00	36225.00	7245.00	7245.00	36225.00	
2	汶村	广东长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台山分公司	PIG620254407N0000000019	2025/10/31	828.00	2070000.00	144900.00	57960.00	36225.00	7245.00	7245.00	36225.00		

- 1、参保数量: 养殖数量。
- 2、根据粤财金〔2023〕35号、《关于做好江门市2024-2026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能繁母猪保险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 中央财政补贴40%, 省级财政补贴25%, 地、市级财政补贴5%, 县(区)级财政补贴5%, 农民自行负担25%;
- 3、根据粤财金〔2023〕35号文件, 能繁母猪保险基本保险金额: 2500元/头;
- 4、根据粤财金〔2023〕35号文件, 能繁母猪保险附加保险金额: 1000元/头。



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
 保险经办机构(盖章):

2025年11月19日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
 业务主管部门(盖章):

2025年11月19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央财政补贴型能繁母猪养殖保险 保险单(抄件)

保单号: PIG620254407N000000019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广东省中央财政补贴型能繁母猪养殖保险, 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 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单所适用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信息

姓名/单位名称: 广东长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台山分公司
投保方式: 个体投保 团体投保
团体投保区域: 以省为单位 以地、市为单位 以县为单位 以乡(镇)为单位 以村为单位 其他

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单位名称: 广东长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台山分公司
与投保人关系: 手机: 15913611786 邮编: 529200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证件号码: 91440781MAEOW TW A18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汶村镇沙奇村牛尾山边3号之2(信息申报制)(一址多照)

保障内容

标的名称/明细	单位	保险数量	单位保险金额(元)	保险金额(元)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保险费率(%)	保险费(元)
能繁母猪	头	828	2500	2070000	-	7.00	144900

养殖方式: 规模养殖 散养
养殖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汶村镇沙奇村委会牛尾山边
保险期间: 自2025年10月31日零时起至2026年10月30日二十四时止。

附加险

标的名称/明细	单位	保险数量	单位保险金额(元)	保险金额(元)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保险费率(%)	保险费(元)
					-		

保险费及其他信息

保险费构成	交付单位	中央财政	省财政	地、市财政	县(区)财政	农户	其他
	补贴或交付比例(%)	40.00	25.00	5.00	5.00	25.00	
	补贴或交付金额(元)	57,960.00	36,225.00	7,245.00	7,245.00	36,225.00	

总保险金额: (大写)人民币 贰佰零柒万元整 ¥2,070,000.00元
总保险费: (大写)人民币 壹拾肆万肆仟玖佰元整 ¥144,900.00元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仲裁

特别约定

按照条款要求在保险单中载明: (1、出险时, 能繁母猪耳标号与保单耳标号不符的, 或没有耳标号的, 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

- 对未执行国家强制免疫而死亡的保险能繁母猪不予赔偿。
- 出险时, 病死母猪应实行无害化处理后再支付赔款。
- 出险时, 能繁母猪投保时不足8个月或超过48个月的, 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责任。
- 使用《中国人保财险广东省中央财政补贴型能繁母猪养殖保险条款》。
- 自保险责任期间开始之日起20日【含】内为保险能繁母猪的疾病观察期【续保免观察期】, 在观察期内因疾病、疫病所致保险能繁母猪死亡,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温馨提示: 若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应保留现场, 并及时拨打电话95518报案。谢谢!

附标的清单一份共828头。)

投保人声明: 保险人已向本人提供并详细介绍了本保险所适用的条款, 并对其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其他事项等), 以及本保险合同中付费约定和特别约定的内容作了明确说明, 本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内容, 同意以此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 自愿投保本保险。

上述所填写的内容均属实。

投保人授权: 本人同意保险人在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及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收集、处理、传递及应用本人的信息(包括身份证件、联系方式、银行账户及业务信息等), 用于向本人提供保险产品、服务以及信息数据分析,

并对上述个人信息依法承担保密和信息安全义务。本授权自本单证签署时生效，如取消或变更授权，请携带有效证件在办理业务的我公司营业网点或致电95518办理。您也可以通过在公司官网、APP、小程序、公众号等线上注册方式，详细了解隐私政策并行使有关个人信息主体权利。

保单生成时间:2025-10-30 11:42
收费确认时间:2025-10-30 11:42
保单打印时间:2025-12-04 16:38

保险人（盖章）

2025年10月29日

销售单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
保险人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9号
邮政编码：529000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95518 传真:0750-3168472
核保：张鹏飞 制单：陈雪燕 经办：余添财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核对本保险单的各项内容，并注意阅读所张贴的保险条款。
根据地税部门有关规定，办理批减退保等保费信息业务变更需提供原保险发票，请妥善保管发票。

我公司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风险综合评级达到监管要求，具体信息请登录公司官网
<https://property.picc.com>。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央财政补贴型能繁母猪养殖保险 保险单(抄件)

保单号: PIG620254407N000000018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广东省中央财政补贴型能繁母猪养殖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单所适用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信息

姓名/单位名称:广东长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台山分公司
投保方式: 个体投保 团体投保
团体投保区域: 以省为单位 以地、市为单位 以县为单位 以乡(镇)为单位 以村为单位 其他

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单位名称:广东长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台山分公司
与投保人关系: 手机: 15913611786 邮编: 529200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证件号码:91440781MAEOWTW A18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汶村镇沙奇村牛尾山边3号之2(信息申报制)(一址多照)

保障内容

标的名称/明细	单位	保险数量	单位保险金额(元)	保险金额(元)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保险费率(%)	保险费(元)
能繁母猪	头	235	2500	587500	-	7.00	41125

养殖方式: 规模养殖 散养
养殖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端芬镇上泽村委会平洲村长标坑
保险期间: 自2025年10月31日零时起至2026年10月30日二十四时止。

附加险

标的名称/明细	单位	保险数量	单位保险金额(元)	保险金额(元)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保险费率(%)	保险费(元)
					-		

保险费及其他信息

保险费构成	交付单位	中央财政	省财政	地、市财政	县(区)财政	农户	其他
	补贴或交付比例(%)	40.00	25.00	5.00	5.00	25.00	
	补贴或交付金额(元)	16,450.00	10,281.25	2,056.25	2,056.25	10,281.25	

总保险金额: (大写)人民币 伍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 ¥587,500.00元
总保险费: (大写)人民币 肆万壹仟壹佰贰拾伍元整 ¥41,125.00元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仲裁

特别约定

按照条款要求在保险单中载明: (1、出险时,能繁母猪耳标号与保单耳标号不符的,或没有耳标号的,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

- 对未执行国家强制免疫而死亡的保险能繁母猪不予赔偿。
- 出险时,病死母猪应实行无害化处理后再支付赔款。
- 出险时,能繁母猪投保时不足8个月或超过48个月的,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责任。
- 使用《中国人保财险广东省中央财政补贴型能繁母猪养殖保险条款》。
- 自保险责任期间开始之日起20日【含】内为保险能繁母猪的疾病观察期【续保免观察期】,在观察期内因疾病、疫病所致保险能繁母猪死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温馨提示:若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应保留现场,并及时拨打电话95518报案。谢谢!

附标的清单一份共235头。)

投保人声明:保险人已向本人提供并详细介绍了本保险所适用的条款,并对其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其他事项等),以及本保险合同中付费约定和特别约定的内容作了明确说明,本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内容,同意以此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自愿投保本保险。

上述所填写的内容均属实。

投保人授权:本人同意保险人在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及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收集、处理、传递及应用本人的信息(包括身份证件、联系方式、银行账户及业务信息等),用于向本人提供保险产品、服务以及信息数据分析,

并对上述个人信息依法承担保密和信息安全义务。本授权自本单证签署时生效，如取消或变更授权，请携带有效证件在
办理业务的我公司营业网点或致电95518办理。您也可以通过在公司官网、APP、小程序、公众号等线上注册方式，
详细了解隐私政策并行使有关个人信息主体权利。

保单生成时间:2025-10-30 11:42

收费确认时间:2025-10-30 11:42

保单打印时间:2025-12-04 16:39

保险人（盖章）

2025年10月29日

销售单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

保险人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9号

邮政编码：529000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95518

传真:0750-3168472

核保：张鹏飞

制单：陈雪燕

经办：余添财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核对本保险单的各项内容，并注意阅读所附贴的保险条款。

根据地税部门有关规定，办理批减退保等保费信息业务变更需提供原保险发票，请妥善保管发票。

我公司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风险综合评级达到监管要求，具体信息请登录公司官网

<https://property.picc.com>。